

## 江苏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向银行借款的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签订“紫银（东城）流借字第【2018】第 033022 号”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，该笔借款用于采购苗木，期限 8 个月，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5 日止，年利率 4.35%，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，按月结息，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。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向银行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信息，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0 日